关于芜湖市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托管运行的招标要求

为加强污染源监管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，预防污染事故，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根据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我院已建设完成污水在线监测设备，目前各项数据及运行一切正常，现向社会公开招标一家运行维保单位。

一、单位要求：

1、投标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及该行业各类纠纷的能力。

2、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；具有水处理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资质证书；具有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资质证书；

3、现场操作人员应为该单位常年聘用员工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，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，公司至少拥有这类型专业技术人员10人。

二、工作内容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总局令第28号文件《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；

2、负责自动监控设备的使用、运行、维护，同时各项操作均需符合有关技术规范；

3、负责提供COD等设备需要的校准和零点标液以及(汞)（钾）(银)等各类试剂。试剂费用含在总标价格以内；

4、定期进行COD、余氯、流量、PH值数据的比对监测；

5、建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记录；建立工作巡视记录，确保设备正常；

6、自动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、传输数据时，应当及时检修并向环境监察机构报告，必要时应当采用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。

三、责任：

1、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，确保数据传输正常，如因设备故障、试剂不足等原因而导致院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，均由维保单位承担。

2、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、停用、拆除或者更换的，应当事先报经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同意。同时及时上报医院，尽快修复故障。若遇设备故障，故障设备的采购费用不在维保费用之内，但中标单位须配合医院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，直至正常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备手续。

四、费用，该项工作年费用最高限价4万，包含人员福利，设备巡视、操作、检测、监测、数据比对等，包括各类试剂采购和投放，废液的收集、存放，故障设备的运输、维修和安装，各类税费和保险等，在全年运行过程中，除设备故障需院方采购以外，院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。